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吳淑芬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59
電子信箱：sophi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50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1502130D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」
第13條、第30條及第19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
年1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550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「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
法」第13條、第30條及第19條附表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、生心理強化訓練機構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
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
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
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(均含附件)

